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1289号

当事人：天津蜂众商贸有限公司红郡大厦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3MA06Q6FD23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道龙门东道与果园东路交口西北侧红郡大厦3-102、3-103、3-128

负责人:薛健

2021年1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依法对位于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道龙门东道与果园东路交口西北侧红郡大厦3-102、3-103、3-128的天津蜂众商贸有限公司红郡大厦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有一冷藏柜，冷藏柜内摆放有各种饮料正在销售，该冷藏柜内的饮料均无价签。同时现场检查发现该户货架上有3袋“珍珠奶茶味软糖”（净含量：80g）正在销售，该软糖生产日期为2020年11月2日、保质期12个月，已超过保质期。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已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了扣押，现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辰市监新强制〔2021〕20号），并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当事人涉嫌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2021年11月16日，执法人员报经分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的冷藏柜内销售各种饮料，均未标明商品价格，上述行为满足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的构成要件。因无法统计销售了多少未明码标价的商品，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当事人的总公司天津蜂众商贸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2021年3月28日、2021年4月5日分3次向当事人配送了6袋生产日期为2020年11月2日的“珍珠奶茶味软糖”（净含量：80g），至检查时仍有3袋生产日期为2020年11月2日、保质期12个月的“珍珠奶茶味软糖”（净含量：80g）在售，上述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上述行为满足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为25.5元，因无法确定2021年11月8日所售的商品是否为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薛健的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3.对授权委托人祁麟的询问调查笔录、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祁麟的身份证复印件；4.对当事人的回查笔录及现场照片、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5.《证明》、配送信息打印件、销售流水、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计算说明；6.举报单。

本局于2022年1月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1289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十六条：“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或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的规定。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并在案发后主动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且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明码标价的；”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3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生产日期为2020年11月2日、保质期12个月的“珍珠奶茶味软糖”（净含量：80g）3袋；2.罚款40000元。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合并处罚如下：1.没收生产日期为2020年11月2日、保质期12个月的“珍珠奶茶味软糖”（净含量：80g）3袋；2.罚款合计43000元。

针对你（单位）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行为，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结果不服的，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针对你（单位）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4日